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肇人社函〔2023〕120号

关于调整2023社会保险年度 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上限的函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（2022年6月1日修订）第八条有关规定，现就2023社会保险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函告如下：

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，我市2022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8109.75元，2023社会保险年度（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上限调整为24330元/月（我市2022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）。

请你局按以上规定征收失业保险费，并向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3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